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资〔2021〕262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 (2021年版)》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:

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,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,保障省级部门、单位运行,根据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35号)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36号)有关规定,结合省级实际,我们制定了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

(2021年版)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 配置标准（2021 年版）

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，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，保障省级部门、单位运行，根据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35 号）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36 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省级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省级党政机关、人大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各民主党派机关和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（以下简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）。其他类别事业单位参照本标准执行，驻陕以外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按属地原则执行当地标准。

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，是指满足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、家具，不含专业性、涉密性的办公设备、家具。对未列入本标准资产产品目内的其他通用资产，应当按照与单位履行职能相适应的原则，从严控制。

第四条 本标准是省级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、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调剂、处置等工作的基本依据。

第五条 本标准主要包括配置数量上限、价格上限、最低使用年限等内容。

配置数量上限是单位购置办公设备、家具的最高数量标准。具体数量由单位结合机构设置、办公场所安排和编制内实有人数等情况，在上限内合理配置。

价格上限是单位购置办公设备、家具的最高价格标准。具体价格由各单位按照节约原则合理配置。因特殊原因确需超价格上限采购的，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。

最低使用年限是办公设备、家具使用的低限标准。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，除损毁且无法修复外，原则上不得更新。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，应当继续使用。

第六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，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、稳定性、兼容性，且能耗低、维修便利的设备，不得配置高端设备。

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办公家具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布局，符合简朴实用要求，不得配置豪华家具，不得使用名贵木材。

第七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内设机构职能、工作需要和预算安排情况，在不超出本标准规定限额内，统筹合理安排本单位内设机构通用办公设备、家具的配置。

第八条 本标准实行动态调整，省财政厅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、技术进步、物价水平和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，对标准适时予以更新和调整。

第九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（试行）》（陕财办采资〔2011〕1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：1.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（2021年版）

2.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家具配置标准（2021年版）

